

## 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0602 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72981 號函備查

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除行政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三人，其餘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聘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  
票選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委員時，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。
- 二、遷調候選人員資績條件之審查。
- 三、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- 四、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。
- 五、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- 六、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- 七、辦理本校職員獎懲考核及有關考績(成)核議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辦理本校職員升官等訓練審核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等事項。
- 十、本要點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；本會中討論之議案，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相關者，均應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